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中医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章玉明

受委托单位：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王彦海

为加强银川市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行政执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将部分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委托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卫生监督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力。

一、委托范围

对委托机关管辖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对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消毒产品监管、母婴

保健监管、托育机构管理、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管理、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行为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及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向委托机关报送行政执法工作结果。

二、委托权限

（一）履行法律赋予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检查职责。

（二）对违反以上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依照法定程序给予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有关要求

（一）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必须由取得《行政执法证》的卫生监督员承担。

（二）建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应报委托机关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进行法制审核。

（三）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以及行政处罚，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每年底应将全年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情况书面呈报委托机关。

（四）受委托单位不得将本委托事项再委托。

四、委托期限

2024年5月9日至2029年5月8日

本委托书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委托机关：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银川市中医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9 日